

附件 1:

参加国防科研项目研究生的资格认定需在学位论文开题前，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科学技术发展院及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予以认定。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应达到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的标准。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研究生取得的成果类型参照《武汉科技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暂行）》（武科大科发〔2022〕1号），具体认定等级如下：

1.学术成果为决策咨询和国防科技报告类：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采用，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认定为 A1 类成果；被中央军委下属各部委主要领导重要批示或采纳，以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认定为 A2 类成果；《国防科技报告》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认定为 A3 类成果，研究生第三可认定为 B 类成果。

2.学术成果为知识产权类：国防发明专利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认定为 B 类成果；军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可认定为 C 类成果。

3.学术成果为国防标准制定类：国家军用标准制定，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排序前2名认定为A2类成果。

4.学术成果为国防科研奖励类：获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可认定为A1类成果，二等奖可认定为A2类成果，三等奖可认定为A3类成果；获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各省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军工集团国防科学进步奖，各类协会的国防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在前6位认定为A3类成果、排名在7-12位认定B类成果；二等奖，排名在前4位认定为A3类成果、排名在5-8位认定为B类成果；三等奖排名在前2位认定为A3类成果；排名在3-5位认定为B类成果。

5.项目研究成果被军方采购，在科学技术发展院备案的有军方采购合同以及军方合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军方合同使用范围证明的可以认定为A1类成果。

6.主要参与完成在科学技术发展院备案的国防科研项目，有国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或有合同签订甲方出具的项目指标完成证明，学位论文与该项目密切相关的，经导师及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以认定为A3类成果。